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0日 第32期

(总第987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谢强华等广西见义勇为
英雄群体荣誉称号的决定……………桂政发〔2012〕7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首届广西壮族自治区
主席质量奖获奖单位的决定……………桂政发〔2012〕79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国务院加强食品安全
工作决定的行动计划的通知……………桂政发〔2012〕80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自治区重金属
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10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小额贷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12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民生金融
富民强桂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13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减灾委员会
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15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张振东、何朝建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17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管能力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18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2〕219号(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卫福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12〕141—144号(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谢强华等 广西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12〕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区各族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广西建设，发扬团结、友爱、互助的精神，大力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不断涌现见义勇为英雄群体和个人。他们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临危不惧，奋不顾身，救助他人，用自己的生命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为全社会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2012年6月30日下午，北流市白马镇睦雍村一少年不慎跌落河中，谢强华、谢明瑞、谢明崇、谢明裕四位村民奋不顾身跳入漩涡中救人。落水少年最终成功获救，谢强华不幸牺牲，谢明崇重伤。谢强华等四人舍己救人的感人事迹在社会引起了强烈反响，被媒体和网民称为“中国最美农民”。他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维护我区社会平安和谐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树立先进典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谢强华、谢明瑞、谢明崇、谢明裕“广西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5万元。

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向谢强华、谢明瑞、谢明崇、谢明裕见义勇为英雄群体学习，以他们为榜样，学习他们坚持正义、临危不惧的崇高精神；学习他们舍己为人、无私忘我的高尚品德。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社会治安、积极维护社会稳定的良好氛围，为创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作出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首届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获奖单位的决定

桂政发〔2012〕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

2020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桂战略的决定》（桂发〔2009〕37号），加快转变经

济发展方式，促进全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的提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56号）有关规定，经自愿申报、资格审核、现场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和社会公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4家单位“首届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各奖励人民币100万元，并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

开拓创新，再创佳绩。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质量工作，注重典型培养和示范带动，全面推动质量兴桂、品牌带动工作的深入开展。全区广大企业认真学习受表彰单位的先进经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进一步增强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国务院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决定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2〕8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决定的行动计划（2012—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 食品安全工作决定的行动计划 （2012—201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36号），

促进我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健全体制机制，落实各方责任，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整合资源，强化技术支撑，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全程监管的能力，推动食品安全水平稳步提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负主体责任”的食品安全责任制要求，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全程监管合力。坚持集中治理整顿与严格日常监管相结合，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强化执法力量和技术支撑，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坚持加强政府监管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结合，强化激励约束，治理道德失范，培育诚信守法环境，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夯实食品安全基础。坚持执法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题教育，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的作用，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行动目标

通过全区共同努力，用3年左右时间，使我区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和监管网络更完善；食品质量监督和源头治理更有效；检验检测机构布局更合理，仪器装备更先进，食品安全检验更快更准，风险监测与评估更科学；电子追溯体系更完善，信息化管理水平更高；食品企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主体责任落实更全面；食品安全法规和标准更完备；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社会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把我区建成西部地区食品安全最放心的省区之一。

食品安全具体指标：

——全区食品年抽检总样本量达到7.4个/千人，其中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样本量达到1.7个/千人。

——全区行政村50人以上集体聚餐报告覆盖率达80%以上，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报告年发生率控制在6例以下/10万人。

——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主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平均合格率达90%以上。

——“三品一标”（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下同）产地认定面积占主要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60%。

——全区生产的主要食品品种年度抽检覆盖率达100%，平均合格率95%以上。

——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中小学生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政府监管，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体系。

1. 强化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总责和属地管理的责任，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力量，合理配置质监等部门人员编制，充实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根据规定和需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技术审查机构建设，完善工作职责。统筹规划，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食

品检验资源等整合、共享。对本地区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效开展食品安全各项工作给予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编制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2. 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完善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安委）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品安全办）的日常协调议事规则，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食品安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着力解决监管空白、边界不清的问题，堵塞监管漏洞，提升监管合力。强化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统一评估、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发布制度。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3. 加强法制化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积极推动食品安全地方立法工作，出台我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畜禽屠宰、餐厨废弃物管理等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促进相关食品安全领域有法可依。适时制订广西食品安全条例。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发展改革、住建、环保、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粮食、法制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二）推动重心下移，建立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

1. 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管理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工作列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重要工作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切实负起责任，并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工作。要统筹乡镇机构监管资源，依法赋予监管职责，提高执法效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2. 建立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机构和队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承担食品安全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设立行政村、社区食品安全监管点，完善农村和社区食品安全联络员、信息员、协管员等队伍。建设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延伸监管触角。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3. 建立基层监管协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与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的联动联防机制，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构建食品安全群防群控体系。

1. 继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各级监管部门深化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整治，重点排查和治理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清理整顿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按照规定上限予以惩处，直至停

产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对隐瞒食品安全隐患、故意逃避监管等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农业、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2.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各级监管部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改进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大力排查食品安全隐患，依法从严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及有关人员。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进一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实现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各级监管部门积极主动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完善食品安全刑事侦查等相关配套规定，挂牌督查督办食品安全重大案件，严禁罚过放行、以罚代刑。对隐蔽性强、危害大、涉嫌犯罪的案件，各级公安机关要提前介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加大打击震慑力度，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推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食品安全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自治区、市、县要建立健全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工作机构，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公安、农业、林业、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编制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3. 完善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机制。各级人民政府修订完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简化兑奖程序，加大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力度，奖励经费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财政

落实。各级监管部门完善群众监督网络，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食品安全生产经营领域违法行为进行举报，调动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农业、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四）强化技术支撑，建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1. 加强政府举办的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严格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管理，提高全区食品检验检测的整体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调整检验检测机构的功能定位，优化检验检测资源，在现有检验检测机构的基础上，建设功能完善、结构合理、更具权威的自治区、市、县级综合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各环节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特点，建设专业突出、特色明显、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国家、自治区、市、县级专业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加快乡镇速测快检能力建设。形成以自治区、市、县级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各专业性检验检测机构为重点，乡镇速测快检为基础，企业自检为补充，覆盖全区城乡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编制、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粮食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2. 推进企业自检实验室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引导和扶持企业建立标准化自检实验室。鼓励食品生产企业装备质量检测

设备,提高自行检测能力和食品安全保证能力。农产品龙头企业、食品生产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配送中心、连锁餐饮配送中心、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和中央厨房等企业应加强自检室建设,对在规定时间内建立标准化自检室的,政府给予支持或扶持。各级食品安全办做好企业自检室运行与管理的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各级监管部门指导企业自检室对自身生产经营的食品开展检测,有关检测数据纳入食品安全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财政、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3. 积极鼓励社会机构参与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各级各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实验室在人才、设备和技术上的优势,加强食品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的转化应用。通过政策引导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有认证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参与食品检验检测。建立健全信息互通渠道,对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发现的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问题,依法及时通报并落实相应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农业、卫生、教育、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五)创新管理手段,着力构建信息化体系。

1. 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级食品安全办组织建设

功能完善、标准统一的自治区、市、县食品安全信息平台(主系统)。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主系统功能要求建设子系统,实现各级各部门食品安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信息分析、汇总,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工信、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粮食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2. 推进重点品种电子监管,确保质量可追溯。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先行在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猪肉、蔬菜、酒类产品、保健食品等方面实现电子追溯,并逐步拓展到其他重点品种。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流向可跟踪,问题食品可召回,储运信息可查询,食品安全责任可追究。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工信、农业、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粮食等部门。

3.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现场执法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改善食品安全现场监管技术装备,加大投入,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温度实时监控、远程视频监控、产品文号识别系统等信息化监管装备,实现食品安全现场监督检查、样品抽检、行政处罚等现场电子化办公。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财政、农业、商务、质监、工商、食

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六) 强化各环节监管, 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体系。

1. 加强源头控制, 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

一是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业、林业、水产畜牧兽医等部门依照职责, 严格执行国家农药、兽药禁止使用规定和残留限量规定, 鼓励农民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工商、安监等部门依照职责落实农药兽药经营备案制度、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等各项管理制度, 防止违禁和假冒伪劣农资流向农村。二是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覆盖面。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逐年增加粮食、蔬菜、水果、茶叶、禽、肉、蛋、奶等产品抽检频次和抽检数量。林业部门加强对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三是健全畜禽疫病防控体系。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落实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制度。财政部门落实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四是严格生猪定点屠宰准入。商务部门要规范生猪定点屠宰管理, 对定点屠宰企业关键生产环节逐步开展实时监控, 促进屠宰企业规范化生产。在南宁市开展鲜活农产品、水产品市场准入试点工作, 逐步推广建立食用农产品准入准出制度。到 2015 年底, 全区蔬菜农药残留抽检合格率达到 96% 以上, 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抽检合格率达到 97% 以上, 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检合格率达到 94% 以上。

责任单位: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 协同部门为自治区林业、商务、安监、工商、财政、粮食等部门。

2. 强化生产加工监管, 提升食品生产行业整体质量水平。质监部门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 推行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和食品防护计划。采用国际先进的

质量管理体系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GMP(良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SO9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组织生产。重点加强乳制品、白砂糖、米粉等与我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食品的生产监管。创新食品安全质量监管机制,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重要数据信息报送和溯源系统, 建立政府、群众、舆论和市场四方监督评价质量信用分类管理机制。落实生产企业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出厂检验和召回、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加强现场检查, 完善生产加工环节食品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制度。

责任单位: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质监局。

3. 强化食品流通监管, 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秩序。各级工商、商务等部门依法严格落实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等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食品经营者等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工商部门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消费提示制度, 严禁更换(改)包装和生产日期、保质期再行销售。加大流通环节食品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力度。实现大型超市、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大宗食品监督抽检全覆盖。各级要积极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 引导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责任单位: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工商、商务等部门。

4. 强化餐饮监管, 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中型以上、连锁经营餐饮服务单位、县级以上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施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和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量化分级管理和监督公示率

达90%以上。推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强化加工制作的过程控制。推进餐饮单位食品原料定点采购配送和餐饮食品标准化管理。建立与餐饮服务业相适应的监督抽检快速检测筛查模式，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安全保障。继续推进农村50人以上集体聚餐报告指导制度，防控农村地区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加强对餐饮具消毒的监管，餐饮具抽检合格率达到85%以上。在南宁市青秀区餐饮服务单位开展电子化实时监控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卫生、教育部门。

5. 推行餐厨废弃物规范化管理。建立餐厨废弃物分类投放、专业收集、运输和处置机制，实行许可经营。推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一体化运营，建立收运企业监管档案，全面排查和打击非法收运、加工、处置餐厨废弃油脂的行为，严厉打击废弃油脂食用化加工行为。通过建立税收制度，保障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经费。鼓励和支持规范化企业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食品用除外）和无害化处理，加快推进南宁市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发展改革、住建、环保、商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物价等部门。

6. 加强对食品进出口环节的质量监控。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完善进出口食品风险监测制度，强化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监测，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进一步完善基于风险分析、符合国情及国际惯例的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严格实施准入制度，有效实施进口境外食

品生产企业注册和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备案制度，确保相关企业依照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产向我国出口的食品。健全境外食品生产企业、进出口商和销售商信誉记录，完善进口食品追溯体系，推进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系统的应用，有效实施对进口食品的追溯管理。进一步健全源头备案、过程监督和产品抽检的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协同部门为南宁海关。

7. 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做好保健食品登记备案，大力推进保健食品GMP（良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管理。加强联合执法，加大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力度，加强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和监测工作，规范保健食品宣传行为。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工商、质监等部门。

（七）统筹监测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

1. 实施全区统一的食品安全监测计划。在完成国家有关部门监测计划基础上，自治区食品安全办根据我区食品安全隐患特点，扩大监测覆盖面和食品种类，组织编制全区统一的年度食品安全监测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快速检测。按照“五个统一”（即统一抽样地点、统一抽检品种、统一检测项目、统一职责分工、统一分析发布）的原则，组织各级监管部门及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测与评估工作。各市、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监测计划，保持与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及有关部门沟通衔接。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农业、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粮食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2. 健全食品安全监测网络。建立以自治区和各市食品安全检验中心为骨干，以卫生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风险监测机构、农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出入境检验检疫、粮食等部门的专业性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为支撑，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为补充的食品安全监测网络。规范监测数据报送、分析和通报等工作程序，监测结果及时向监督执法部门反馈，实现检验检测数据共享共用，推动监测与监管的联动衔接，提高监督执法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卫生厅，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农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粮食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3.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预警。自治区卫生厅要健全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扩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点及监测样本量，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哨点医院建设，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系统，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估方法，提高食品安全危害识别和预警能力。通过监测及时掌握全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对问题食品做到早发现、早调查、早预警、早处理。为监管部门确定执法重点、评价监管效果、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卫生厅，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工信、农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

水产畜牧兽医、粮食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八）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

1. 建立生产经营者责任制。各级监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首要责任、企业质量安全主管人员的直接责任，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农业、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2. 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各级监管部门要开展守法经营宣传教育，树立诚信意识，打造信誉品牌，培育诚信文化。组织开展食品行业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加快形成食品行业“生命至上、安全为先、合法获利、取之有道”的道德风气。鼓励建立食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加强行业管理，规范、引导、督促行业自律，营造食品安全诚信环境。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工信、农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3. 落实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处置及经济赔偿责任。各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不合格食品再次流入市场。对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

制度试点。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农业、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环保，广西保监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4. 完善食品行业退出和禁入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由自治区相关监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工商部门建立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对监测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依法按程序发布下架、停售、退市等信息。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不具备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从严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对被吊销证照企业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工信、农业、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九）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1. 加强应急处置机构队伍建设。建立自治区、市、县分级负责、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各级人民政府成立食品安全应急组织领导机构，统一组织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工作。建设以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为基本力量，以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队伍为专业力量，以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为补充力量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组建各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咨询保障。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食安委成员单位等。

2. 落实应急预案。在《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总体框架下，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有有关部门修订完善本地、本部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各个部门、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强化预案的可操作性，进一步明确关联单位预案之间的关系，将分散在各级监管部门的预案衔接好、管理好。严格落实预案规定的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措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快速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食安委成员单位等。

3.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完善各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决策能力。强化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风险评估、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能力，提升事故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制定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食安委成员单位等。

（十）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构筑宣教培训体系。

1. 加强对各类食品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各级食品安全办及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范围，组织对各级人民政府及监管部门负责人、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加强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科学知识、监管专业技术、应急处置能力等培训。加强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加强对各级检验检测机构，特别是市县级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人员食源性疾病诊疗技术培训。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协同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及自治区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粮食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2. 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教育培训。各级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安全法律法规、行业道德伦理和食品安全科学知识的集中培训。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安全集中专业培训。重点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农业、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3. 广泛深入开展公众食品安全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中小学相关课程。各级监管部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媒介，加大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力度。大力普及食品安全监管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积极向社会发布正确的食品安全信息，为食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及相关部门；

协同部门为自治区教育、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广电、新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五、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实施 10 项工程，其中 2012 年启动实施 4 项，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步实施 6 项。

（一）2012 年启动实施的 4 项工程。

1.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建设 3 个自治区级综合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具备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全项目确证检验能力和一定的研发能力，承担检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全区食品安全仲裁检验，解决重大技术疑难问题。

根据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特点，加强隶属于自治区农业、水产畜牧兽医、粮食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的专业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建设，使之具备较高的食品安全检验分析能力。充分发挥设在我区的国家食糖及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海洋珍珠与海洋加工食品质检中心等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及重点实验室和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等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优势和作用。

加强市、县两级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根据本行政区域食品产业结构和消费习惯特点，提升专业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使之具备按食品安全标准开展检验的能力，具备对当地主要食品种类、重要食品质量安全项目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现场定性速测快检能力。积极推进检验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创新运行机制，依托综合技术能力强的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市、县本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使之承担本区域的食品安全技术指导和重大事件应

急监测任务，解决本区域疑难检验检测问题。

着力提升农村食品安全速测快检能力。乡镇一级要配备有快检装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源头防控能力。全区乡镇装备配备覆盖率 2013、2014、2015 年分别达 30%、60%、100%。

鼓励支持相关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对具备食品检验资质认定、取得国家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等条件，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监测计划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自治区食品安全办授予自治区食品安全监测机构牌子。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编制、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农业、环保、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粮食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2. 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工程。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建设功能完善、标准统一、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自治区、市、县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建设食品安全舆情监测系统、投诉举报协同处置系统、应急处置指挥信息系统和覆盖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肉类、蔬菜、酒类、保健食品等品种的食品安全追溯系统、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和重点食品生产企业重要数据报送溯源全覆盖信息系统。加快推进南宁市猪肉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和南宁市青秀区餐饮服务单位电子化实时监控试点工作。通过技术手段汇集全区各类食品安全信息，实现各部门、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对食品安全实施科学有效监管。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

为自治区工信、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公安、新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3. 综合协调机制建设工程。

2012 年底前完成县级食品安全办实体化建设，落实工作人员。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统筹内部机构和人员队伍力量，转变工作职能，履行食品安全办工作职责，强化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建立健全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管机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和运作程序，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办、监管部门、地区、城乡之间的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编制、农业、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4. 基层管理工作网络建设工程。

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机构增挂食品安全办牌子，食品安全办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接受县食品安全办的业务指导，承担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组织协调和日常监管工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在行政村、社区建立食品安全监管点，健全食品安全联络员、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立和完善监管部门的基层执法机构，配备与食品安全职责任务相适应的人员，使其具备依法履职能力。2012 年底前全区完成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协同部门为自治区编制、工商、质监等部门。

(二) 2015 年前实施的六项工程。

1. 监管队伍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各级行政学院和相关高等院校建立食品安全培训基地，增加专业教学设备，配备相关实验仪器和模型，建设必要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物与模拟训练系统。按照“分级分类培训”的原则，组织编写教材，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提高责任意识、业务水平和依法监管能力。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执法装备配备标准，配备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设备、交通通信装备。重点加强县级监管队伍快检设备配备，为一线执法人员开展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等。

2. 企业自检实验室建设工程。

制定企业自检实验室用房、仪器设备、技术能力和检验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测计划，企业自检实验室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定期向监管部门上报检测数据。对自检发现的问题食品，以及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暂停该食品的生产经营，立即上报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大中型种植养殖基地、生猪屠宰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农贸市场、超市和中央厨房建立自检实验室。对在规定时间内建立标准化自检实验室的，政府予以支持或扶持。对自检实验室检测任务完成情况、数据报送情况、风险隐患上报情况及风险控制情况等考核与评价。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财政、农业、卫生、商务、工商、质

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3. 诚信体系建设工程。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所有食品经营者和中型以上餐馆、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信用档案实现电子化，完善执法检查记录，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数据库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与金融机构、证券监管等部门实现信用数据资源共享。制定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享受我区相关扶持政策。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技改投入、品牌培育、科技立项、行政审批、融资授信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予以限制。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农业、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发展改革、工信、科技、教育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等部门。

4. 食品安全示范建设工程。

积极引导生鲜农产品重点产区及“三品一标”产品和“三园两场”（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等标准化示范建设。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厂）和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创建活动，推进“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工作。深入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进一步推进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放心示范市场、安全示范店、放心粮油店建设。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各环节监管部门在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开展试点工作，联建共创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农业、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粮食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5. 食品产业优化升级工程。

按照有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把市场准入门槛，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依法淘汰落后生产加工企业，防止不具备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引导和推动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大力培育新兴食品产业，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提升食用农产品生产的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发展农产品基地化种植和场区化养殖，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加强食品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形成布局合理、严格规范、相对集中以及监管可控的食品生产工业园区。建设适合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事传统特色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集中食品加工区域。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信、农业、环保、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6.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工程。

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根据地域特点、饮食习惯、优势产业情况，制订我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优先制订具有广西特色的优势食品地方标准。在产品特异性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指标限量上加大科研力度，提高我区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积极参与我区具有竞争优势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订。

鼓励企业制订严于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推进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收集国家、地方、行业和国际组织、发达国家、周边东盟国家的食品安全标准，建立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到2015年，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30个，食用农产品地方标准30个。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卫生厅，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信、科技、财政、农业、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六、继续深入开展十大专项整治行动

（一）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畜禽及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及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等违禁物质，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行为。严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严管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严禁食品添加剂虚假标识标注，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的治理力度。全面排查和严厉整治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坚决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工信、农业、林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二）农药、兽药残留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部门检打联动，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等行为，坚决打击假劣农资制售源头，重点打击无证无照生产、销售的“黑窝点”。加强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

残留监测，按照国家对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大中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监测要求全面开展监测工作。加大农药生产经营监管力度，加强兽药 GMP（良好生产规范）后续监管，积极推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卫生、工商、质监、安监、食品药品监管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三）乳制品等重点食品品种综合治理行动。深入开展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米粉、白砂糖、保健食品、调味品、饮用水等重点品种的综合治理。实施工业清理，整顿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伪造、涂改或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食品经营单位，坚决打击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

（四）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三小”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非食用原料或回收产品生产加工食品和生产假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小摊贩制售假冒劣质食品、有毒有害食品、“三无”、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严查小餐饮店经营场所环境“脏、乱、差”、餐饮具不消毒、原料进货渠道不规范、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差等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协同部门为各级市容环境卫生等部门。

（五）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销售或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餐饮服务单位。针对“地沟油”违法犯罪链条环节，完善各相关监管部门食用油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协作联动机制，全面排查梳理线索，坚决取缔非法制售窝点，追根溯源查清犯罪链条，彻底摧毁生产销售网络，严防“地沟油”和餐厨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积极推进南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扩大试点范围。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发展改革、住建、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环保、工商、质监等部门。

（六）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村“食品专业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工地等重点场所，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清理、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依法查处从非正规渠道进货的食品经营单位。严厉惩处“地沟油”、“瘦肉精”等违法犯罪活动。严格监督检查中小学食堂、校园周边餐饮点和食品零售摊店，及时发现和查处校餐生产、加工、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问题，清理取缔无证无证经营单位。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教育等部门，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农业、水产畜牧兽医等部门。

（七）进出口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深

入开展进出口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活动。重点排查进口食品出口商和收货人备案、进口和销售记录、溯源召回等制度的落实，确保进口食品来源和流向清晰。加大对进口食品特别是边贸食品的监督抽检力度，加强对进口高风险食品的疫情疫病、微生物、药物残留、添加剂、非食用添加物质和重金属的监控和监测。重点排查出口食品原料基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隐患，落实原料基地、出口企业备案，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健全质量档案，保障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的要求。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协同部门为南宁海关。

（八）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旅游餐饮服务接待单位、旅游沿线餐饮服务单位、农家乐、特色餐饮街、窗口单位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期限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擅自改变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餐饮服务许可证》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和使用劣质食用油等违法违规行。突出对熟食卤味、盒饭、凉拌菜等高风险食品和餐饮器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抽检。加大对餐饮具消毒，尤其是集中消毒餐饮具监督抽检频次。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同部门为自治区旅游、卫生等部门。

（九）以生猪为主的屠宰专项整治行动。严惩出售和屠宰病死生猪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严查加工、出售未经检疫检验或经检疫检

验不合格的肉品等行为。严把市场准入关，依法清理整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加强对屠宰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查验、来源和产品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问题产品召回、病害畜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商务厅，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工商、质监、水产畜牧兽医等部门。

（十）保健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以缓解体力疲劳、减肥、降血糖、壮阳、祛斑类为重点，严肃查处假冒伪劣、非法添加药物、使用禁限用物质、标签说明书非法标识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与批准内容不一致的违法行为。整治利用免费体检、讲座、网上销售等手段兜售违法产品的行为和保健食品违法广告。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牵头部门为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同部门为自治区工商、质监等部门。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要认真分析评估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加强工作指导，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影响本地区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明确各方责任，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全面如期完成。

（二）加强队伍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合理配置人员，重点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充实专业

技术人员。相关部门要严格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人员准入，制定新进人员学历、职称和年龄基本条件，改善队伍人员结构，提升业务素质能力。

(三) 加大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自治区财政将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和财力可承受能力，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基层给予倾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食品安全监测（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快速检测）计划、日常运行和科普宣教等各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积极改善监管部门及检验检测机构办公条件和设备装备。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与国家部委的衔接汇报，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的支持。

(四) 严格责任追究。食品安全工作纳入

对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指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方，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评优创建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定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和绩效考评办法，明确细化责任追究、方式、程序等，确保责任追究到位。

(五) 强化统筹推进。切实发挥本行动计划对我区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作用，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行动计划的有效衔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密切配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考评和监督机制，加强督促检查、中期考核和效果评估，推动各项任务落实。本行动计划期满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进一步工作措施，确保国发〔2012〕20号文件的各项工作目标全面实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充实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全面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根据我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需要以及有关单位职能和人员变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厅厅长

成 员：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崔工伟 自治区工信委副巡视员

雷永达 自治区纪委常委、监察厅
副厅长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陈晓菲 自治区环保厅总工程师（兼领导
小组办公室主任）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王 健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甘 霖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李明凤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副局长
李芳源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李文纲 河池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小额贷款贷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小额贷款贷款工作，引导和带动金融资金进入城乡创业就业领域，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小额贷款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成 员：关守科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李正友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卞文甫 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监察专员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吴晓丽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严 霜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由关守科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创业促就业工作的各项政策，发挥小额贷款贷款政策效应，切实推动广西创业促就

业工作。

(二) 完善配套政策。组织制定和完善广西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制度及各项配套办法。

(三) 加强协调沟通。不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全区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贯彻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 建立考核制度。将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纳入市、县人民政府和相关工作部门年度工作业绩考核范畴。由领导小组组成联合监督检查小组,每年对各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开展督查和绩效评估。

(五) 加大政策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工作,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牵头组织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研究制定广西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制度,参与制定相关配套制度。

2. 牵头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年度督查工作。

3. 指导辖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政策框架内有序开展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并组织做好政策宣传培训工作。

4. 负责小额担保贷款统计工作,按月汇总广西小额担保贷款统计数据。

5. 定期开展对经办银行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及效果评估工作,并将结果纳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考核体系。

6. 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反映并协调解决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落实中的问题。

(二) 自治区财政厅。

1. 建立健全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财政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的相关制度,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并贯彻落实小额担保贷款业绩考核制度,建立健

全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工作责任制和激励机制。

2. 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的申报,负责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统计和管理。

3. 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反映并协调解决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落实中的问题。

(三)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 指导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小额担保贷款推荐审查、小额担保贷款微利项目审查、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审核等工作,并出具审查、审核意见。

2. 做好符合贷款条件人员的创业指导及创业培训工作。

3. 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反映并协调解决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落实中的问题。

(四) 自治区金融办。

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反映并协调解决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五) 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

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贴息资金专款专用。

(六) 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妇联、共青团广西区委。

1. 指导基层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组织做好小额担保贷款的初审推荐工作,协助贷款银行做好贷后跟踪管理。

2. 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反映并协调解决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民生金融 富民强桂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民生金融 富民强桂”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8日

广西“民生金融 富民强桂”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助推广西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强化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财税政策有机结合，坚持金融资源配置市场化导向，构筑“民生金融”组织协调机制和政策配套体系，营造全社会关注“民生金融”的良好氛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以“民生金融”为主线，构建长效工作机制，有效整合信贷贴息资源，推动“民生金融”工作创新，持续加强对涉农、小型微型企业、创业促就业、扶贫、助学、大学生“村官”、人口较少民族、民贸民品等“民生金融”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努力在金融支持民生领域上取得新突破。

二、总体原则

（一）突出重点。

牢牢把握中央财政政策坚持向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倾斜的契机，紧紧围绕“十二五”时期国家惠民生、促和谐各项扶持政策，灵活把握广西新形势下“民生金融”工作的新特点、新任务和新要求，针对“三农”、下岗失业人员、大学生就学就业、贫困地区和人口、小型微型企业等弱势领域和群体，通过推进“民生金融惠企”、“民生金融创业”、“民生金融助学”、“民生金融支少”和“民生金融扶贫”等5项工作，着力推动广西“民生金融”在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逐项突破，取得明显进展。

（二）因地制宜。

针对区域发展差异性较大、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特点，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各地根据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点、难点及实际需求，确定“民生金融”推进的重点和突破点，实现“民生金融”工作方式的创新。

（三）整合资源。

充分整合政府职能部门、金融系统、企业、创业者等各方面资源，注重将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财税政策有机结合，建立健全“民生金融”组织协调机制和政策配套体系，营造推进“民生

金融”工程的良好环境与氛围,推动“民生金融”工程实现新突破。

(四) 力求实效。

通过对“民生金融 富民强桂”重点工程的组织推动、政策激励、监测评估、总结推广以及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促进广西“民生金融”成效不断凸显,影响力不断扩大。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 “民生金融惠企”工作。

创新实施“万家成长型小企业信贷扶持工程”,整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资源,加强政策扶持,不断提升成长型小企业获得银行信贷资金、直接上市融资以及发债融资的能力。同时,着力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动更多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微型企业享受公平高效的金融服务,积极创新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微型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二) “民生金融创业”工作。

一是突出做好对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青年、妇女等群体的创业金融支持,促使他们能够享受普惠型金融服务。二是突出融资服务模式的探索与推广,鼓励“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建设+创业培训+推荐平台”模式的应用与推广。三是启动“万人创业金融扶持工程”,突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努力扩大“民生金融”促进创业的政策实效。

(三) “民生金融助学”工作。

一是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民生金融”助学服务体系,积极帮扶贫困学生完成学业。二是以生源地助学贷款为重点,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全面创新,为农村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提供完备的金融服务。三是继续扩大国家助学贷款的覆盖面。

(四) “民生金融支少”工作。

以落实民贸民品优惠贷款贴息政策为抓手,有条不紊地推动广西民族贸易县的民族企业享受更多的贴息扶持政策,通过信贷政策效

果导向效果评估手段,引导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盘活存量,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民贸民品企业的金融扶持,力争广西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实现跨越式增长。根据自治区“十二五”少数民族发展工作规划,重点做好环江毛南族、东兴京族、罗城仫佬族等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的金融扶持工作,力争信贷投放和贷款贴息额明显增加。

(五) “民生金融扶贫”工作。

一是紧紧围绕自治区扶贫开发“十二五”规划,以特色产业为依托,充分整合现有政策资源,统筹推动金融扶贫工作。二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努力提高扶贫开发贷款的受益面,探索金融支持贫困农户增收脱贫的新途径。三是探索金融扶贫新机制,鼓励和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参与扶贫开发工作。

四、组织领导

成立广西“民生金融 富民强桂”工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工信委、教育厅、民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金融办、扶贫办、总工会、妇联和共青团广西区委等有关单位参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明确具体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负责此项工作。

五、职责分工

(一)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1. 负责指导推动建立激励有效、衔接配套的政策扶持体系,营造良好的鼓励金融支持创业环境。

2. 协调做好对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金融扶持工作。

(二)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负责广西“民生金融 富民强桂”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反映并协调解决“民生金融”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 负责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贯彻

落实小额担保贷款、助学贷款、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扶贫贴息贷款等“民生金融”信贷政策。

3. 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改善和提升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微型企业、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学生、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水平。

4. 组织开展对广西“民生金融 富民强桂”工程进展情况的评估工作。

（三）自治区工信委。

负责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认定推荐工作，金融服务中相关行业政策的把控，企业相关信息的采集以及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的审核工作，在政策范围内争取财税政策的适当倾斜。

（四）自治区教育厅。

1. 进一步加强广西高校贷款管理中心建设，配足工作人员，检查、督促其履行职能。

2. 具体组织落实自治区直属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实施工作。

3. 建立完善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和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在新闻媒体上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违约借款者进行公布。

（五）自治区民委。

指导各级民族事务部门加强与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为扶持广西人口较少民族、民族贸易县以及民贸民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氛围。

（六）自治区财政厅。

1. 建立正常担保基金补充机制，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人员的支持。

2. 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扶贫贷款等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等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管理。

（七）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 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微利项目、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微型企业的认定推荐和审查工作。

2. 加大创业者的能力培训，积极构筑“民生金融”服务的良好生态环境。

（八）自治区金融办。

1. 负责推动财政金融扶贫协作配套机制的完善，推动监管部门对扶贫贷款和正常贷款实行分类考核监管。

2. 协调引入竞争机制，引导更多的金融机构参与“民生金融”信贷业务。

（九）自治区扶贫办。

1. 推动扶贫到户贷款，带动贫困农户发展机制的完善，达到“整村推进”的目的。

2. 通过对各地扶贫贷款工作的绩效评价，有效整合资源，发挥扶贫资金集中使用的整体合力。

3. 指导各市、县（市、区）扶贫机构配合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贫困农户和扶贫项目的信息采集、整理和运用工作，协助做好信贷后续项目跟踪管理与到期催收工作。

（十）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妇联、共青团广西区委。

1. 发挥推荐平台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地缘、人缘优势，负责对小额担保贷款、青年创业贷款、大学生“村官”富民创业贷款、妇女创业贷款工作给予提前指导和遴选。

2. 积极推进各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建设，充分发挥管理和信息优势。

3. 组织所辖部门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把好客户信用甄别关口，及时跟踪监测借款人经营状况，配合做好到期贷款的催收工作，有效降低信贷管理成本和风险。

4. 组织所辖部门加大对各自领域的诚信宣传，协同开展信用示范创建工作。

六、工作安排

（一）动员启动。

广泛宣传广西“民生金融 富民强桂”工程；择机联合举办广西“民生金融 富民强桂”工程实施启动仪式。

（二）协同推进。

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并加强沟通交流和协调磋商,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共性和难点问题,积极推进“民生金融 富民强桂”工程的顺利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三) 总结评估。

组织开展对广西“民生金融 富民强桂”工程进展情况评估,及时总结工作开展中的成效与不足,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改进建议。自治区相关部门通过自治区级“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和个人”、“扶贫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等若干专项指标,奖励各类活动中表现优异的集体和个人。

七、工作保障

(一) 信息反馈。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及时将广西

“民生金融 富民强桂”工程推进中的经验、成果向各部门反馈、推介,向中国人民银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

各地、各部门以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系统)信息的收集、材料的总结,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报送活动典型经验与先进做法。

(二) 宣传报道。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广西“民生金融 富民强桂”工程的总体宣传工作,加强与各部门的信息交流;适当组织主流媒体开展跟踪报道,对阶段性活动成果开展总结并编发金融情况简报,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发动与成果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减灾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研究制定全区减灾工作的政策和规划,协调组织开展重大减灾活动,指导地方开展减灾工作,提高全区防灾减灾工作水平,在重大自然灾害期间协调和指挥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减灾委员会。现将自治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钟会超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副主任: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陈利丹	冯 志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成 员: 刘咏梅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高 旭	冯振年	自治区环保厅巡视员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唐标文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邱 东	王劫耘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王春林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莫锦荣	自治区高校工委副书记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黄政康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夏 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宋海军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林旭乔 自治区广电局副巡视员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施汉飞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卢显泰 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余利民 广西保监局副局长

王山竹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覃 武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李伟琦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张创智 自治区海洋局党组书记、局长
任少卿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董晓波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曾祥武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严平洪 空军南宁基地副参谋长
蒋芳英 自治区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严 霜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自治区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主任由冯志同志兼任。

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立后，自治区抗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时撤销，其职能由新成立的自治区减灾委员会承担。

今后，除主任、副主任外，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自治区减灾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由自治区减灾委员会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1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振东、何朝建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振东、何朝建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张振东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广西烟草产业的

发展和烟草种植、加工、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广西中烟工业公司。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斯道拉恩索、龙象谷等项目的推进工作。

完成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他工作。

何朝建副秘书长（兼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旅游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资促进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管理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旅游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残疾人工作等方面工作。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管能力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2日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611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2011—2015年）实施工作的通知》（安委〔2012〕4号）精神，全面加强我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事故防范体系，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提出

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一）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管能力建设是提高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的现实需要。

我区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大都是 2004 年以后成立的机构，因成立时间较晚，起步低，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硬件条件相对较差，办公条件简陋，执法车辆紧张，执法装备和手段落后，技术支撑能力薄弱。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时常凭经验、眼看、耳听、手摸等方式开展安全检查、查找事故隐患，执法争议较多，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效能和科学化水平亟待提升。特别是随着矿井向深部延伸，水、火、瓦斯、顶板、粉尘等灾害的威胁越来越大；高危行业产品种类及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工艺技术日益复杂，迫切需要整合社会优势科技资源，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技术支撑和业务保障能力建设，解决长期制约安全生产的共性、关键性技术难题，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技术手段、专业能力和技术标准，做到事前科学严格监管执法、事中快速有效应急救援、事后严肃认真查处事故。我区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迫切需要加强基础设施、装备配备、应急救援能力、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以适应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管能力建设是积极应对严峻安全生产形势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奠定了基础。当前我区正处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型阶段，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较低，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持续增加，安全保障难度和事故风险日益加大。“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诸多挑战，安全生产监管任务十分艰巨，迫切需要各级人民政府进

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安全生产监管条件，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为加快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能力建设的主要目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1〕47号）明确提出：“推进安全监管机构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工作条件标准化建设。到 2015 年，东部、中西部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条件建设分别达到标准配置和基本配置要求。省级和区域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工作条件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及支撑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与装备配备相关标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0〕84号）和《关于安全监管部门及支撑机构工作条件建设基本配备标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2〕9号），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支撑机构的办公用房、交通工具、装备配备等工作条件量化、细化，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是指导各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指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4号）明确了我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工作条件建设的目标：“推进安全监管机构工作条件标准化建设，到 2015 年，自治区、市、县三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条件建设 100% 达到国家基本配备要求”；并确定了 8 项重大工程项目：自治区、市、县三级安全监管网络建设项目，广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项目，广西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一总队三基地”建设项目（广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总队和北部湾经济区、河池、桂林三个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广西矿山

抢险排水救灾中心建设项目，重大危险源及事故危险点集中分级监控与网络监测建设项目。

二、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国家安监总局的统一部署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任务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结合实际，分期分批组织实施，优先推进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能力建设。

(二)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结合工作实际，以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管能力为目标，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全面推动自治区、市、县三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工作条件标准化建设，以顺利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确定的 8 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作为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的突破点。

(三) 分级管理，明确责任。根据事权划分原则，明确中央与地方，自治区与市、县投入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及其业务保障机构能力建设，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按照发改投资〔2012〕611 号文件有关安排，中央对自治区、市、县三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专业装备投资予以补助。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能力建设。以科学界定行政执法标准、完善日常监管执法手段、转变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为目标，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工作条件标准化建设，按照安监总规划〔2012〕9 号文件确定的标准，建设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办公业务用房，补充配备各类专业监管装备。加快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和装备项目”建设，到 2015 年，

自治区、市、县三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工作条件建设 100%达到国家基本配置目标。

责任单位：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能力建设由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能力建设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在“金安”工程一期项目基础上，加快实施“金安”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和重大危险源及事故危险点集中分级监控与网络监测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责任单位：“金安”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和重大危险源及事故危险点集中分级监控与网络监测项目建设由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市级和县级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建设分别由市级和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落实。

(三) 安全生产考试考核机构工作条件建设。按照安监总规划〔2010〕84 号文件确定的标准，加快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广西安全生产培训中心项目”建设。要对照国家一级资质培训中心办学条件要求，并按照适当超前、具有示范功能的原则，配备相应先进、齐全的实验、实习设施及教学仪器设备（如多功能实战化模拟系统实验室和模拟仿真培训系统等），将广西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建成我区安全生产考试考核的指挥中心和主考场，为实现自治区级安全生产考试考核机构工作条件达标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各市应根据本地实际，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建立完善本地的考试考核机构。

责任单位：广西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建设由自治区安全监管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安全生产考试考核机构工作条件建设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工作条件建设。参照安监总规划〔2010〕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加快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一总队三基地项目”建设,到2015年,实现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工作条件建设达到国家标准。

责任单位:广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总队工作条件建设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3个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安全生产监管局和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安全生产业务保障机构工作条件建设。按照安监总规划〔2012〕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实施自治区级安全生产调度统计信息中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工作条件建设,2015年达到标准要求;各市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安监总规划〔2012〕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实施本市安全生产调度统计信息、宣传教育、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工作条件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自治区级安全生产业务保障机构工作条件建设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牵头负责;各市安全生产业务保障机构工作条件建设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要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安全生产监管、发展改革、监察、财政、环保、国土资源、住建等部门参加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能力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按照发改投资〔2012〕611号文件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逐条细化、逐级落实建设任务。

(二) 加强协调,确保推进。各市、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的时限完成项目各项工作。根据事权划分和投资原则,把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纳入公共财政支出优先领域,推动有关部门加快资金筹措、用地预审、选址审查、环境评价等工作进程,解决项目建设实施中的关键问题,确保工作进度。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沟通衔接,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相关项目立项申报和建设工作;同时要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和投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争取中央对安监项目投资补助向广西适当倾斜。

(三) 加强管理,严格考核。重点工程与项目的实施部门及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行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资金使用管理和审计监督,规范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工作。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要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建立项目跟踪督办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督促检查。将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作为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市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并适时对项目建设推进缓慢的市县和部门进行重点约谈。2016年,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将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管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达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 加强监督,统一采购。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专业装备配备的廉政监督,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实行招标制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装备配备到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2〕2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进一步加强校车服务工作，强化校车安全监管，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坚持“政府领导、部门配合、规范管理、保障安全”的工作方针，多形式并举，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全面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交通安全制度建设和管理，切实提高校车安全保障水平，确保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二、工作目标

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入手，逐步建立起责任明确、制度健全、管理严格、运营有序的学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基本解决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全力保障学生安全。

三、工作原则

（一）以县为主。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要及时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校车服务需求情况，制定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县（市、区）校车安

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

（二）因地制宜。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认真排查摸底，准确把握需求，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

（三）多措并举。要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寄宿制学校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综合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

四、工作任务

（一）依法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要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体力特征、道路条件、自然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学校服务半径，尽量缩短学生上下学路途时间。

（二）大力发展城乡公共交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农村客运班线，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尽量提高学生乘公交车和客运班车的比例。具备通车条件的地区，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或者道路客运企业通过延伸公交线路、增设公交站点、开通农村客运班线等方式，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

要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县级人民

政府要切实履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制订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计划，落实资金，加大建设和养护力度。新建、改建农村公路要根据需要同步建设安全设施，已建成的农村公路要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逐步完善安全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努力拓展延伸农村地区客运的覆盖范围，着力解决农村学生安全出行问题。

（三）提供校车服务。有必要提供校车服务的地区，要以县为单位制定校车服务方案。县级人民政府要在保障就近入学、建设寄宿制学校、充分发挥公共交通作用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分布、需要校车服务的学生人数和道路交通状况等，因地制宜制定校车服务方案，确定校车运营模式，并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设定的过渡期限确定服务方案实施的时间和步骤。鼓励大型公交、客运企业提供校车服务，提倡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成立专业运营单位或政府购买运营公司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和集约化。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要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所辖县（市、区）校车服务方案报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

（四）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按照规定做好校车使用许可审批和校车驾驶人驾驶资格审批工作；要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要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要按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实时监控校车运行和学生乘车安全；要加强校车通行时的交通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超速、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要严格排查

校车通行线路安全状况，及时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为校车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条件。要规范校车保险管理，按规定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进一步化解校车安全事故的经济赔偿风险。

（五）确保过渡期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从本实施意见下发之日起 3 年内，用于接送学生的专用校车不能满足需求的，可以使用取得校车牌照的其他载客汽车接送学生。在此过渡期内，各地要按照“既保证安全、又不让学生无车可乘”的原则制定过渡期交通安全方案，组织建立并严格落实校车使用许可制度和校车驾驶员资格审批制度，确保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载客汽车及其驾驶人员，都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驾驶资格，坚决杜绝使用未取得校车牌照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要充实和加强监管力量，加强道路巡逻管控，强化对在过渡期内仍可以作为学生校车使用、但尚不符合国家专用校车标准的载客汽车的管理，使接送学生车辆依法依规安全运行，确保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加强和推进校车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当地扶贫规划和教育惠民工程项目，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属地化管理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校车安全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制定具体措施，研究解决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参照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和完善校车安全管理的工

作协调机制。要认真组织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切实履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要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积极筹措经费。自治区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各地开展校车服务所需财政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市、区）负责筹措。自治区将统筹安排资金，

根据各地开展校车接送学生服务的情况，给予奖励性补助。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校车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安、教育、交通等部门要建立校车和集中接送学生车辆违章、违规举报、通报制度，公布举报监督电话，强化社会监督。

（五）加强宣传教育。各地要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广泛开展校车安全工作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校车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营造校车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卫福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卫福喜同志的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12〕141号 2012年9月28日）

陈维同志任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董晓波同志任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

（桂政干〔2012〕142号 2012年10月18日）

陈幸良同志挂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任期二年）。

（桂政干〔2012〕143号 2012年10月29日）

李明琪同志继续挂任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挂任期至2014年10月）。

（桂政干〔2012〕144号 2012年10月29日）